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3 月 24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橋頭地檢查獲某海運公司船員利用貨輪自泰國運輸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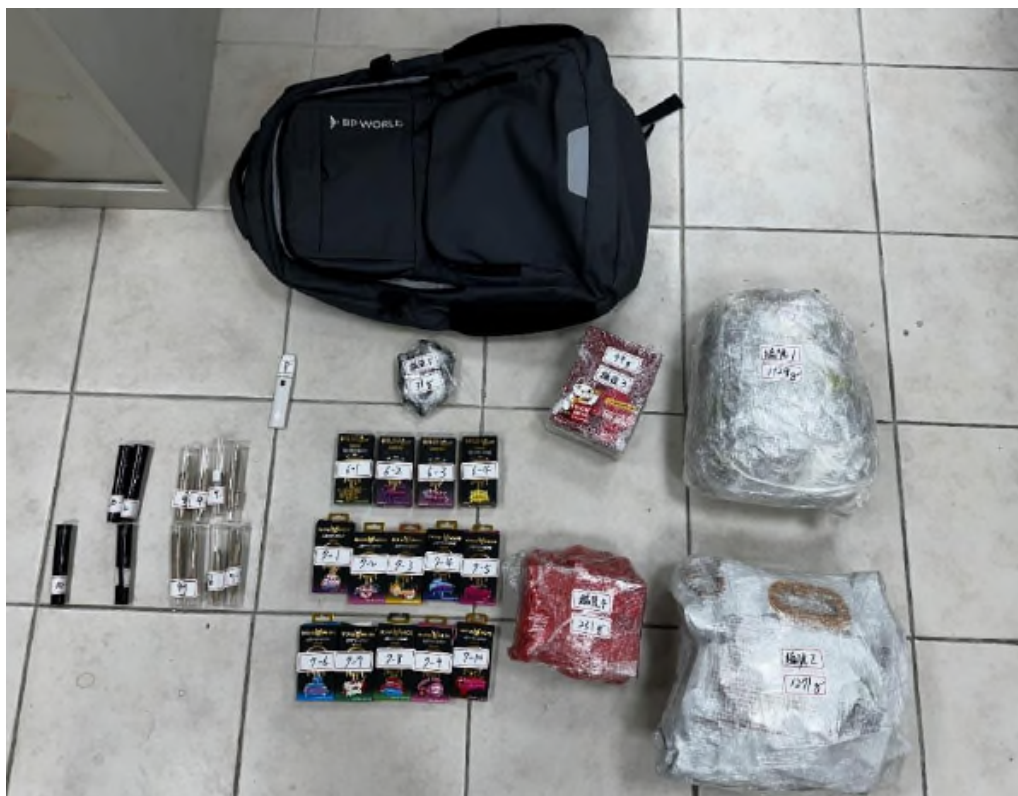
本署於去年底接獲有船員利用貨輪自泰國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到台灣之情資，本署張春暉檢察長極為重視，即指派施家榮主任檢察官、陳俊宏檢察官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等司法警察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深入監控追查，於今年 1 月 10 日順利查獲蔡○歲、劉○武及賴○彥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入境。檢察官偵辦後，將被告 3 人依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提起公訴。

蔡○歲、劉○武前為長○海運長○輪船員、賴○彥現為長○輪船員，3 人均明知大麻為我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為我國管制物品，依法不得運輸及走私，竟仍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13 年 12 月中旬約定先由蔡○歲到泰國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並聯絡賴○彥負責海上運輸將大麻運回國內，劉○武則負責聯絡泰國賣家及大麻入境後之銷售。蔡○歲於 114 年 1 月 3 日在泰國當地購置大麻、大麻煙後，俟長○輪停靠泰國 Laem Chabang 港口，蔡○歲於 114 年 1 月 4 日，將包裹好之第二級大麻毒品 27 包、大麻香菸 12 管、大麻煙油 5 盒、大麻電子菸

(含菸油)15 盒包裹完成後交付賴○彥攜回貨輪上藏放。待長○輪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停靠高雄港口時，蔡○歲即登上長○輪向賴○彥拿取上開毒品後，隨即駕駛自小客車載運上開毒品離開港區到高雄市某停車場，先將欲交給劉○武之大麻共 8 包放在車上後，將其他 19 包大麻放入背包，並揸背包改搭乘捷運前往高鐵左營站，欲搭乘高鐵先北上回嘉義。專案小組成員遂在高鐵左營站拘提蔡○歲，當場在其背包內查扣第二級毒品大麻 19 包(毛重 2173 公克)、大麻香菸 12 管、大麻煙油 5 盒、大麻電子菸(含煙油)15 盒及手機 1 支。即返回停車處查扣上開自小客車、車內第二級毒品大麻花 8 包(毛重 1265 公克，查扣毒品總市價近新台幣 600 萬元)，並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附近拘提劉○武到案，嗣至長○輪 2 樓職員辦公室及休息處所，將賴○彥拘提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橋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張春暉檢察長指出，大麻危害身體健康，在我國係列為第二級毒品，本件被告利用船員身分進出港區時之安檢漏洞，於其所工作之貨輪前往泰國靠港之機會，在泰國當地購買大麻後運輸至我國並意圖販售，對社會造成重大危害，嚴重危害國人健康。本署將持續與各司法警察單位合作，強力掃蕩毒品，持續維護國人之健康及安全。

(照片 1：於被告蔡○歲背包內查扣之大麻相關製品)



(照片 2：在車內查扣之大麻花 8 包)

